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 开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生先生主持,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 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议案一: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将 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《2018 年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议案二: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文件,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 的相应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 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临-2018-078)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

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

